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邮政编码：52843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债权人执行法院裁定书，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8,120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 5.41%。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中炬高新的计划.....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三、《法院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查地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炬高新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2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冠隆物流	指	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南玻 A、南玻 B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租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508,12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边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39625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6-25 至 2035-06-25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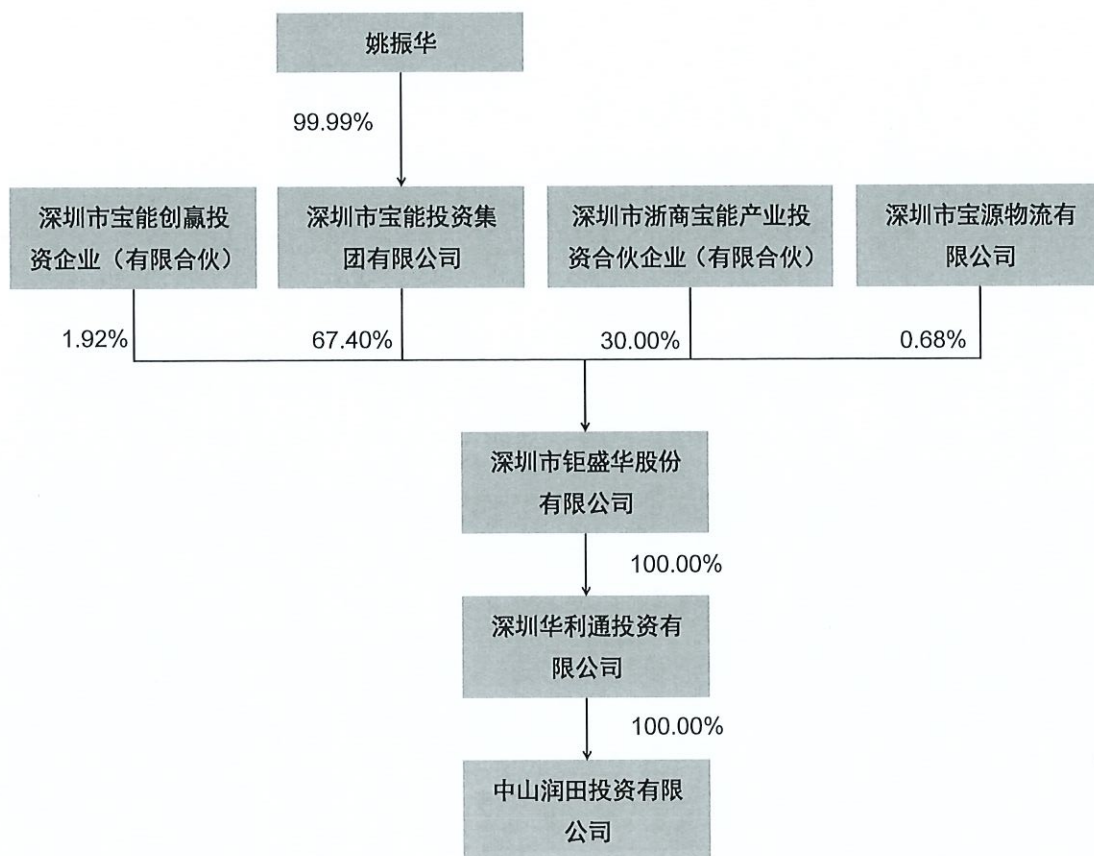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边锋	董事长	中国	无
2	李曜	董事	中国	无
3	李俊锋	董事	中国	无
4	周艳梅	董事	中国	无
5	许贤凤	监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华侨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钜盛华持有华侨城 A 股股票 37,000,603 股，占华侨城总股本比例为 0.45%。前海人寿持有华侨城 A 股股票 569,366,124 股，占华侨城总股本的 6.94%。钜盛华及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华侨城 A 股股票 606,366,727 股，占华侨城总股本的 7.39%。

（二）韶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49,763 股股票，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6.84%。

（三）南宁百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02,687,831 股股票，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8.85%。

（四）南玻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玻集团 A 股股票合计 657,577,954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1.41%；承泰集团持有南玻集团 B 股股票 51,709,088 股，中山润田、承泰集团、冠隆物流及前海人寿共计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676,721,401 股，B 股 51,709,088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3.72%。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债权人执行法院裁定书的被动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遇到暂时性的流动性困难，正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加速专项资产出售工作，努力回笼资金，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确保中炬高

新的控股股东地位。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中炬高新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大部分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排除债权人执行法院裁定而减持中炬高新股份，引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被动减持行为发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债权人通过以物抵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普通股股份 117,724,466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普通股股份 75,216,346 股，占中

炬高新总股本的 9.58%。

三、《法院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中航信托案件

1、就中山润田与中航信托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出《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 执 756 号之一】，裁定拟拍卖、变卖或划转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 20,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质押）、8,056,4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质押）、2,125,6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无质押）。

2、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航信托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4,034,310 股。

（二）浦发银行案件

1、中山润田与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4 执 32381 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200 万股以清偿债务。由于竞拍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尾款，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变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32381 号之一】，重新拍卖上述 1200 万股股票。

2、2023 年 3 月 22 日，浦发银行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200 万股。

（三）重庆信托案件

1、中山润田与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已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变价处置 2,200 万股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2、2023 年 1 月 17 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票共计 5,700,000 股。

（四）交银金租案件

1、就中山润田与交银金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 20 执 493 号、863 号之二】，拟拍卖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8,329,457 股。

2、2023 年 5 月 11 日，交银金租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8,329,457 股。

（五）渤海信托案件

1、就中山润田与渤海信托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20 执 480 号之二】，裁定强制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370 万股股票。

2、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渤海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2,444,353 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股份 75,216,346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比例的 9.58%。累计质押 75,216,34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9.58%；累计司法标记为 69,018,40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1.76%，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8.79%；累计司法冻结为 6,197,94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24%，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0.7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06,112,87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3.08%，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9.58%。

（注：累计轮候冻结范围并未超过中山润田所持公司的持股比例 9.5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3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99,700 股。

2、2022 年 12 月 1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56,400 股。

3、2022 年 12 月 2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

润田所持股份 122,900 股。

4、2022 年 12 月 5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96,800 股。

5、2022 年 12 月 6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76,400 股。

6、2022 年 12 月 7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60,400 股。

7、2022 年 12 月 8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244,200 股。

8、2022 年 12 月 9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92,200 股。

9、2022 年 12 月 12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91,400 股。

10、2022 年 12 月 13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51,400 股。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20,100 股。

12、2022 年 12 月 15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95,500 股。

13、2022 年 12 月 16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76,100 股。

14、2022 年 12 月 19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60,700 股。

15、2022 年 12 月 20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48,500 股。

16、2022 年 12 月 21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38,800 股。

17、2022 年 12 月 22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31,100 股。

18、2022年12月23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24,900股。

19、2022年12月26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9,900股。

20、2022年12月27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6,000股。

21、2022年12月28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2,800股。

22、2022年12月29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0,300股。

23、2022年12月30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8,200股。

24、2023年1月3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6,600股。

25、2023年1月4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5,300股。

26、2023年1月5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4,200股。

27、2023年1月6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3,400股。

28、2023年1月9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2,700股。

29、2023年1月10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2,200股。

30、2023年1月11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800股。

31、2023年1月12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400股。

32、2023年1月13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

润田所持股份 1,100 股。

33、2023 年 1 月 16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950,910 股。

34、2023 年 1 月 17 日，债权人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5,700,000 股。

35、2023 年 4 月 25 日，债权人浦发银行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2,000,000 股。

36、2023 年 5 月 11 日，债权人交银金租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8,329,457 股。

37、2023 年 5 月 25 日，债权人渤海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1,967,919 股。

38、2023 年 5 月 26 日，债权人渤海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476,434 股。

上述减持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法院裁定书;

(三)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	600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押权人直接卖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炬高新 A 股 117,724,466 股, 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4.99%。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A股</p> <p>变动数量：42,508,120股</p> <p>变动比例：5.4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为被动减持，并非主观意愿</p>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9日